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M5006007C2250526G0000001010001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直流伺服驱动器	COBRA4806-E-J-P	标准	MOTEC	pcs	8	845	6760	2周
2	直流伺服电机	DSEM-V240330S40LR-M087		MOTEC	pcs	10	1315	13150	3-4周
3	行星齿轮减速机	APE40-040	配 $\phi 8*25 / \phi 30*3 / \phi 46 / 4 - \phi 3.5 [DSEM-V2403 (2405、4802、4803) 30*40L*]$	MOTEC	pcs	6	585	3510	现货
4	编码器线缆	DSEM-VCAED8AXX-0.2m		MOTEC	pcs	10	131.50	1315	现货
5	直流伺服驱动器	COBRA4806-S-V-C1	标准	MOTEC	pcs	10	910	9100	现货

合同总额: ¥33835元 (含税13%)

二、交 (提) 货地点和方式: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浙江大立科技股份;隋文龙;13777465253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浙江大立科技股份;隋文龙;13777465253

二. 合同的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1、交货地: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2、交货方式:快递或送货上门。

三, 验收

1、供方所供产品均由原厂生产, 生产D/C为2年内, 产品为全新同一批次并符合原厂技术标准, 产品包装应为原厂包装并符合运输标准。

2、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不符合原厂质量标准可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3、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货到1个月内提出异议。

四. 结算方式及发票形式

1、本合同产品交至需方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2、付款方式 款到发货

3、发票形式供方提供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 保密

1、双方应采取措施确保本合同及附件的信息处于保密状态。除非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公布、或被泄漏方同意公布或者该等信息已经适当地进入公有领域, 不论任何原因任何一方均不得全部或部分地向任何第三方泄漏该信息。

2、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之后, 上述保密协议继续有效。

六, 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 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生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民法典。

七. 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合同双方代表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合同双方协商后, 另行书面确定, 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3、本合同传真有效, 要求符合RoHS指令且符合《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并提供相关产品老SGS报告。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0571-86695606

委托代理人：隋文龙

委托代理人电话：13777465253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351958327090

税号：913300007308931541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73房间
56073620

委托代理人：张帅

委托代理人电话：15801521528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